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0679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3,131.79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00,176.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409,546.75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90,205.07 万元。

鉴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 （一）必要性说明

#### 1、未来预计发生重大投资计划和现金支出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将有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预计开展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原材料采购等支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十五亿元。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

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执行过程，2022年1月13日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现阶段发行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为尽力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合规性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为投资者提供合理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进展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进展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